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因此，同意取消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 2016 年度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 路： _____

2017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琪： _____

2017年4月13日